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17〕40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学生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已经学校第十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章程（第十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7年7月4日



附件

#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章程

(第十七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是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的自治组织，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和帮助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承认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及《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，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，并参加其组织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。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，各院（系）学生代表大会和全班学生会议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沟通学校有关部门，与广大同学联系，协助和促进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根据会员的需要，开展多种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活动，为会员提高民主素质，树立科学精神，全面成长创造条件。

(三)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,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,树立培正人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和各院(系)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,大会对会员负责,受会员监督。常任代表委员会由学生代表选举产生,对学代会负责,报告工作,并受其监督。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分遵循在校学生会的统一领导下,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会员

**第六条** 凡取得广东培正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,均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(二)有权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批评和提出建议。

(三)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,并通过符合本会章程的民主程序,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。

(四)有权要求本会维护个人合法权益,有权享有本会提供的各种便利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的会员,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,必须遵循的义务: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级校规，遵守本章程。

(二) 在行使权利时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和本会的利益，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。

(三) 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，维护本会的荣誉。

**第十条** 各级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，须做到作风正派，努力学习，热行为同学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权力机构**

#### **第一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**

**第十一条**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（简称“学代会”）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代会每 2 年召开 1 次。在特殊情况下，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代会常任代表委员会 2/3 以上委员同意，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。学代会应有 2/3 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。学代会的召开须报请校团委的批准，并上报省学联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代表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按人数比例民主选举产生，任期 2 年。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，遵循学生代表产生原则进行中期调整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代会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代表联络服务办公室，负责代表联络、代表服务、和代表团组活动、先进代表表彰等代表工作；常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，通过采取与代表选举单

位长效沟通、基层抽查调研等方法，实现对代表资格的审查、认定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对常代会负责。

### **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的职责与权利：**

- (一) 会内平等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(二) 听取并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。
- (三)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。
- (四) 审议学生会章程。
- (五)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任委员会委员。
- (六) 以提案的形式，将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审议，并在任期内责成和监督新一届学生会执行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。
- (七) 讨论、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**第二节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**

**第十六条** 广东培正学院学代会常任代表委员会（简称“常代会”）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，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常代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，由常代会主任团召集并主持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提前或推迟召开。常代会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常代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常代会委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，任期 2 年，委员人数应为单数。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，遵循常任委员会委员产生原则进行中期调整。

**第十九条** 常代会设秘书长 1 人，由学院团委教师兼任，代

表学院团委负责协调、指导常代会的工作；设主任团，由秘书长提名，在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并邀请秘书长参加会议。

## **第二十条** 常代会委员的主要权力和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学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召集成立学代会筹备委员会。

（二）听取、收集广大同学对各级学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组织选举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并报上级审批。

（四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讨论决定有关提案、决议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学代会作出的各项决议。

（六）落实学生代表提案，并定时向广大学生回馈提案解决结果。

（七）遇有特殊问题，主持调查工作，由1/3以上的学代会代表提议，且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临时召开全校学代会。

（八）选举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根据主席团建议决定校学生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主要负责人。

（九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负责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调整并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。

（十）审议和通过校学生会工作计划；定期听取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汇报；审查和监督校学生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和决定。

（十一）负责校、院（系）两级学生会工作关系的协调和学

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。

(十二) 对不称职或有错误的学生会干部有权进行批评、警告, 对情节严重者有权要求主席团予以罢免。

(十三) 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, 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, 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常代会采用合议制。各项决议按民主集中制的方法产生。有关学生权益方面的决议由校学生会权益部负责执行, 有关学生会的决议由校学生会和院(系)学生会分别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执行机构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(简称“校学生会”)是学代会的执行机构, 是学代会的权力象征, 对其负责并接受其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校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产生:

(一) 通过面向全校学生进行公开招聘, 由常代会主任团向常代会提名, 由常代会等额选举产生, 任期 1~2 年。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, 遵循校学生会主席团产生原则进行中期调整。

(二)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, 由主席团成员提议, 由常代会主任团召集常代会委员会议, 经表决 2/3 成员通过, 即行罢免校学生会主席或其他主席团成员的职务。

(三) 在任职期间, 主席团成员由于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工作, 须由本人或其所在院(系)代表提出书面申请, 经主席

团会议表决半数通过后，报常代会主任团批准，可免去其职务。

（四）主席罢免后，应由常代会秘书长召集常代会委员主任团会议讨论接任人选（原则上必须是常代会委员），并交由常代会表决通过，产生新任校学生会主席。

（五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新增补主席团成员应由常代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校学生会设置主席团作为其核心领导机构，主席团由5名成员组成，主席1名，执行副主席1名、副主席2名、秘书长1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校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：

（一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，执行学代会决议，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，决定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根据本章程，通过制定校学生会各项工作制度，规范校学生会活动的开展，并对各职能部门的业务进行监督和评估。

（三）以每周例行工作会议的形式，指导、帮助、协调下设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培养、选拔、考核、监督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主要干部。

（五）通过常代会，密切联系各院（系）学生会，加强对各级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、帮助和考评，具体执行办法参见《广东培正学院院（系）学生会业务工作能力考核方案》。

（六）增进与兄弟院校及各社会各阶层的交流、协作和友谊。

(七) 在学代会期间, 协助常代会作好学代会的筹备工作, 负责酝酿起草工作报告, 并推荐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。

(八) 联系学院党委、学院团委, 增强学生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交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主席团下设秘书部、学习部、权益部、体育部、文娱部、纪检部、拓展部、公关部、资讯部等部门, 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, 对主席团负责并接受其监督。各院(系)学生会为校学生会的下级组织, 班委会为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校学生会具体工作依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工作制度》进行。

## **第五章 基层组织**

### **第一部分 院(系)学生会**

**第二十九条** 院(系)学生会是本会的院(系)级组织, 受所在院(系)党总支(支部)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, 接受所在院(系)团组织的指导。

**第三十条** 院(系)学生代表大会(简称“院(系)学代会”)原则上每学年召开1次, 需上报校学生会备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院(系)学生会的产生办法原则上与校学生会产生办法相对应。院(系)学生会人事变动应及时向校学生会申报备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院、系学生会的组织机构、职责权限、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，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院、系学生会制定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院（系）学生会的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执行学代会的相关决议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校学生会的工作方针，完成校学生会的工作部署，及时向校学生会汇报情况。

（三）承认本章程，并在院（系）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，制定自身的活动规范，开展各项学生活动，接受同学的监督批评。

（四）完成院（系）党总支（支部）和团组织布置的任务，参与、协助上级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（五）热心为本院（系）同学服务，做好老师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，增进相互信任，营造良好的专业学习氛围和院（系）学生文化。

（六）加强与院内兄弟院（系）学生会的交流、合作，促进同学之间的理解和友谊。

## **第二部分 班委会**

**第三十四条** 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的活动单位，班委会应本着“服务同学”的宗旨，在院（系）学生会和院（系）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班委会原则上由全班学生会议表决产生和任免。

### **第三十六条 班委会职责**

- (一)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;
- (二) 在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娱乐、社会实践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服务;
- (三) 组织班级同学参加校、院(系)举办的各项活动并独立开展班级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经费**

### **第三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要经费来源:**

- (一) 党、团组织关于校学生会活动的专项经费;
- (二) 社会实践、科技服务创收和社会资助、赞助、募捐等合理收入。

### **第三十八条 经费使用受全体成员监督。**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,解释权归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任委员会所有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7月4日印发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---